**关于做好我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位老师：

为做好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通知的通知》<苏人社发（2013）284号文>的精神，现将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求职补贴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1、发放对象**

2013届、2014届毕业生（本科生、研究生）；有就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2、发放标准**

求职补贴为一次性发放，发放标准为1000元/人。

**3、申报材料**

（1）纸质材料

a.附件1“求职补贴个人申请表”（一式四份，个人留存一份、院（系）留存一份、交就业办两份）；

b.民政部门开具的高校毕业生所在家庭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

c.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式两份）

d.个人银行账户信息（我校统一为学生办理学费缴存的中国银行借记卡）

（2）电子材料

附件2“求职补贴申请花名册”，请各院（系）自行填写好本院（系）申报同学汇总信息。

**4、申报时间**

请各院（系）9月20日前，将纸质材料交至就业办（九龙湖校区请交生沛文处，四牌楼校区请交苏嘉彬处）；电子材料，反馈至就业办崔凯OA。

就业办

2013.09.05